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1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邮件及短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朱家钢、王正年、王鑫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吴应良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阮锋代为表决;公司董事张佳运、刘滴滴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此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家钢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未获得确切安排和定论,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配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二、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未获得确切安排和定论,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4)。

三、会议以 7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